

中共华容区委组织部文件

华容组通〔2023〕7号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华容区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 发展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华容区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发展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华容区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发展方案》



中共华容区委组织部



华容区财政局



华容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华容区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发展方案

为强化新型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的资金使用和监管，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扶持村级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培育一批经营特色鲜明、经营制度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合理、监督机制健全、村级集体实力较强的行政村，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探索适应不同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形成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发展规划

华容镇刘花村

1.基本情况。刘花村位于华容区华容镇南部，全村耕地面积 1756 亩，旱地 876 亩，水田 880 亩，总户数 525 户，人口 2001 人，辖 10 个自然湾，15 个小组，人均耕地面积 0.88 亩。系原省级贫困村，贫困户 60 户，160 人，2018 年整村脱贫。农业产业结构中主要以“稻谷、油菜”种养殖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是以果树为主，以芝麻、黄豆为补充，畜牧业以散户养殖家禽为主。2022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 17.5 万元，其中刘花村羽毛球馆租金为 30800 元，祥丰种养殖合作社入

股分红 1.5 万元,180 千瓦太阳能光伏电站收益 12.92 万元,其中 180 千瓦太阳能光伏电站为村集固定资产。

2.目标任务。通过 3 年的努力,使刘花村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集体积累逐年增加,形成较强的经济发展后劲,建立充满活力的集体经济自我发展机制,不断满足本村建设服务和管理的支出需要。到 2025 年底,力争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

3.发展规划。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拟利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以保底固本的方式投入到华宇昌泰集团中,预计每年增加 3-5 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引入市场主体,利用村集体土地,以资产参股和居间服务方式,在刘花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刘花湾旁建设一处新型农业低碳打卡基地,发展露营参观新型农业,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段店镇中咀村

1.基本情况。中咀村位于华容区段店镇西北部,毗邻台湾农民创业园,新中咀路穿境而过。全村耕地面积 3521 余亩,其中水田 1733 亩,旱地 1788 亩,人均耕地 1.25 亩。总户数 868 户,人口 2813 人,下辖 13 个自然湾,15 个村民小组,系省级贫困村,贫困户 130 户 350 人,已全都脱贫,于 2018 年整村脱贫。2022 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5.2 元,其中 60.82 亩吴家垱鱼池和 120 亩沙洲地租金 2.7 万元,大山集团管理服务费 2.5 万元。

2.目标任务。集体经济收入积累逐年增加,形成较强的经济发展后劲,建立充满活力的集体经济自我发展机制。到

2025 年底，力争村集经济收入达到 15 万元左右。

3.发展规划。中咀小学占地 7.69 亩，于 2014 年闲置至今，拟对外出租打造农业加工基地，预计每年可增加 3 万元村集体收入；与湖北大山农业集团合作，利用上级扶持新型集体经济资金入股分红，积极服务湖北大山农业集团有关项目建设，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按比例保底分红，收取管理服务费；继续盘活村集体资产，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三、工作要求

1、强化工作责任。区委组织部联合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发展村集体新型经济扶持村工作专班，加强对扶持村的组织建设、资金管理、产业发展、土地流转、招商引资、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提供相关服务。农业农村局负责为项目实施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乡镇、村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实施，用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工作成果，做好土地流转协调、村民组织动员、引资合作服务等工作，为发展集体经济创造条件。

2、精准对标扶持项目。扶持村要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结合上报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经营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经营收益分配机制等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用于发展其他项目，严格专款专用，每村 60 万元的扶持资金全部用于扶持村发展经济，不得截留使用、随意划拨，确保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乡镇党委要认真贯彻资金“规范使用、严格管理、加强监督”的工作要求，督促扶持村落实资

金使用方案、项目发展规划，指导项目建设，化解工作难题，力争当年建成见效。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做到有“两委”研究议事记录、村民理事会理事记录、乡（镇）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实行专门会计科目核算管理。落实资金村账乡（镇）管制度，按照“月度审核、季度审查、年度审计”的要求，督促乡镇有关部门强化本金和收益的使用监督管理。督促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制度，及时公开项目规划、资金使用流水账、收支会计账，接受群众监督。区委组织部联合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

4、严格资金使用纪律。严格落实资金使用通报制度，乡（镇）党委定期研究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发展进展情况，半年向区委组织部进行一次情况汇报，做到信息互通、掌控及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乡镇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村党组织书记落实具体责任，形成层层有责、层层履责的责任链条。对资金闲置、变更用途、人为因素造成扶持项目未见成效的，乡镇党委书记要对村级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督促限期整改；对贪污、挪用、截留等造成基本金或收入流失的，折算利息后和本金一并由乡镇垫付全额收回，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将该村“五比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